

股本變動

股份變動情況表

(截至於二零零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

	期初數	配股	單位：千股 每股面值：人民幣1.00元				小計	期末數
			本次變動增減(+/-)					
			送股	公積金轉股	增發	其他		
未上市流通股份								
發起人股份	2,396,300	-	-	-	-	-	2,396,300	
其中：								
國家持有股	2,396,300	-	-	-	-	-	2,396,300	
境內法人持有股	-	-	-	-	-	-	-	
境外法人持有股	-	-	-	-	-	-	-	
其他	-	-	-	-	-	-	-	
募集法人股份	-	-	-	-	-	-	-	
內部職工股	-	-	-	-	-	-	-	
優先股或其他	-	-	-	-	-	-	-	
其中：轉配股	-	-	-	-	-	-	-	
未上市流通股份合計	<u>2,396,300</u>	<u>-</u>	<u>-</u>	<u>-</u>	<u>-</u>	<u>-</u>	<u>2,396,300</u>	
已上市流通股份								
1. 人民幣普通股	200,000	-	-	-	-	-	200,000	
其中：高管持股	14.20	-	-	-	-	(3.55)	10.65	
2. 境內上市外資股	-	-	-	-	-	-	-	
3. 境外上市外資股	964,778	-	-	-	-	-	964,778	
4. 其他	-	-	-	-	-	-	-	
已上市流通股份合計	<u>1,164,778</u>	<u>-</u>	<u>-</u>	<u>-</u>	<u>-</u>	<u>-</u>	<u>1,164,778</u>	
股份總數	<u>3,561,078</u>	<u>-</u>	<u>-</u>	<u>-</u>	<u>-</u>	<u>-</u>	<u>3,561,078</u>	

股票發行與上市情況

經中國證監會證監發行字[1999]156號文件批准，本公司於二零零零年一月二十七日以每股人民幣3.3元新增發行1.5億股A股。上述新增發行股份已分別於二零零零年三月十日 and 五月十一日在深圳證券交易所流通（高管持股除外）。本次發行完成後，本公司的總股本由原來的3,411,078,000股變為3,561,078,000股。

股東情況介紹

報告期末本公司股東總數為65,565戶，其中H股股東為640戶，社會公眾股(A股)股東為64,924戶，國有法人股股東1戶。

重要股東

於二零零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持有本公司股份的前十名最大股東名單如下：

股東名稱	類別	持股數 (股)	年度內股數 增減(股)	持股比例 (%)
1. 中國石油天然氣股份有限公司 (國有法人股持股單位)*	A股	2,396,300,000	—	67.2914
2. 香港中央結算代理人有限公司	H股	802,832,699	2,454,000	22.5400
3. 香港上海匯豐銀行(代理人) 有限公司	H股	135,095,300	20,000	3.7900
4. 西北證券有限責任公司	A股	3,351,074	3,351,074	0.0501
5. 劉武蓉	A股	2,575,609	2,575,609	0.0900
6. 張力	A股	1,600,000	1,600,000	0.0449
7. 王燕娥	A股	1,596,500	1,596,500	0.0448
8. 喬良	A股	1,480,000	1,480,000	0.0416
9. 陳玉	A股	1,200,000	1,200,000	0.0337
10. 戴玉苗	A股	1,023,300	1,023,300	0.0287

註： 前十名股東之間未發現存在關聯關係。

* 中國石油天然氣股份有限公司(「中國石油」)的法定代表人為馬富才先生，該公司成立於一九九九年十一月五日，註冊資本為人民幣175,824,176,000元。總股本為175,824,176,000股，其中國家股為158,241,758,000股，佔發行股份總數的90%，外資股(H股和ADS)17,582,418,000股，佔發行股份總數的10%。主要業務為油氣勘探開發、煉油化工、管道運輸、油氣產品銷售，其所持本公司股份無質押或凍結情況。

中國石油的控股股東是中國石油天然氣集團公司(「中油集團」)，持股數佔中國石油總股本的90%，法定代表人馬富才先生，成立於一九九八年七月，註冊資本人民幣1,149億元。其經營範圍為：陸上石油、天然氣勘查、生產、銷售、煉油、石油化工、化工產品的生產、銷售；石油氣管道運營，承包國內外石油工程、石油技術的進出口等。

為遵照證券(公開權益)條例(證券權益條例)第十六條一款，上述於二零零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權益已記錄在登記名冊上。

香港中央結算代理人有限公司及香港上海匯豐銀行(代理人)有限公司均為代理人，該系統個別參與者持有本公司H股並未超過本公司已發行H股股份總數的10%。

控股股東的變更情況

報告期內控股股東無變更。